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67号

罪犯闫光明，男，1983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光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被告人闫光明的违法所得五万元（已退缴六万元，剩余一万元予以抵缴罚金）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448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15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，对互监成员不熟悉，扣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违法所得五万元（已退缴六万元，剩余一万元予以抵制罚金），予以没收。均已全部履行完毕。龙岩永定法院回函，不再追究闫光明的法律责任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光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闫光明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 月 21 日